

Б·Г·伊凡諾夫主編

主观辩证法



唯物主义辩证法 第二卷

主观辩证法

[苏]B·Г·伊凡诺夫主编

詹汝琮、刘焯星、吴达琼译

東方出版社

МАТЕР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ДИАЛЕКТИКА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Ф. В.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а, В. Г. Марахова

ТОМ 2 СУБЪЕКТИВНАЯ ДИАЛЕКТИКА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тома В.Г. Иван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ысль», 1982

根据苏联思想出版社 1982 年版译出

唯物主义辩证法

第二卷

主观辩证法

ZHUGUAN BIANZHENGFA

主编/[苏]B. Г. 伊凡诺夫

译者/詹汝琼、刘焯星、吴达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8.75 字数/202,000

版次/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05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030-X/B·3 定价 2.85 元

出版说明

近些年来，苏联哲学界对于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讨论和研究相当活跃，讨论中一方面肯定了过去在这方面所做的许多有益工作，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在这个研究领域还存在不少未解决的问题、困难和缺点，认为，应当抓紧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在今后几年内，把唯物主义辩证法问题作为哲学研究的最迫切的方面之一。

目前，苏联哲学界成立了三个写作班子分别在 Л.Ф. 伊利切夫、Ф.В. 康斯坦丁诺夫、М.Е. 米丁的领导下，撰写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多卷本著作，有的已开始出版。各个写作班子对唯物主义辩证法论述的角度、侧重点有所不同，在某些问题上观点也有分歧，可以说讨论是比较热烈和深入的。

据了解，现在苏联已开始出版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多卷本著作有四卷本、五卷本、八卷本，等等。为了给我国哲学界提供研究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参考资料，我们把 Ф.В. 康斯坦丁诺夫和 В.Г. 马拉霍夫主编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五卷本陆续翻译出版。这套书的第一卷考察客观辩证法问题；第二卷考察主观辩证法问题；第三卷考察自然界和自然科学的辩证法问题；第四卷考察社会发展的辩证法问题；第五卷批判分析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念。

唯物主义辩证法

五 卷 本

主 编

Ф.В. 康斯坦丁诺夫、 В.Г. 马拉霍夫

编辑组成员

Ф.Ф. 维亚凯列夫、 В.Г. 伊万诺夫、 М.Я. 科尔涅耶夫、

В.П. 彼特连科、 Н.В. 皮利片科、 А.И. 波波夫、 В.П.

罗任、 А.А. 费多谢耶夫、 Б.А. 恰金、 В.В. 舍里亚格

第二卷

主观辩证法

本卷主编

В.Г. 伊凡诺夫

编辑

Б.В. 阿赫利比宁斯基、Ф.Ф. 维亚凯列夫、В.Г. 马拉霍夫、
В.П. 罗任

本卷撰写者

导 言 Ф.Ф. 维亚凯列夫、В.Г. 马拉霍夫、В.Г. 伊凡诺夫；

第一章 第一节 Б.В. 阿赫利比宁斯基、В.А. 格列恰诺娃；

第二节 Б.В. 阿赫利比宁斯基、А.Н. 阿尔雷切夫；

第三节 Б.В. 阿赫利比宁斯基、А.Н. 阿尔雷切夫、
В.Г. 伊凡诺夫；

第二章 第一节 И.Д. 安德列耶夫、В.Г. 伊凡诺夫；

第二节 Ф.Ф. 维亚凯列夫、Ю.П. 韦金；

第三节 Б.В. 阿赫利比宁斯基、Ф.Ф. 维亚凯列夫、
Г.А. 波德科雷托夫；

第四节 В.Г. 伊凡诺夫、М.А. 帕尔纽克；

第三章 引 言 Б.В. 阿赫利比宁斯基、М.Н. 安德留先科；

第一节 Ю.П. 韦金；

- 第二节 Ю.М. 希尔科夫、В.В. 拉皮茨基、Б.В. 阿赫利比宁斯基；
- 第三节 А.В. 斯拉温；
- 第四节 Г.А. 波德克雷托夫；
- 第四章 第一节 Г.А. 波德克雷托夫；
第二节 В.П. 彼特连科；
第三节 И.Д. 安德列耶夫；
第四节 Г.И. 舍梅涅夫；
- 第五章 М.Л. 列兹吉娜；
- 第六章 第一节 С.Г. 什利亚赫坚科、В.И. 科留金；
第二节 М.М. 普罗霍罗夫；
- 第七章 引言 Г.И. 舍梅涅夫；
第一、二节 М.Л. 列兹吉娜；
第三节 М.Л. 列兹吉娜、С.Г. 什利亚赫坚科。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詹汝琮、刘焯星、吴达琼，最后由詹汝琮通阅全书。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认识的辩证本性	7
一、反映是物质的属性.....	7
二、认识的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辩证法.....	12
三、认识的辩证法是从生动的直观上升到抽象的 思维和从抽象的思维上升到实践的理论.....	20
第二章 辩证法是科学认识的逻辑和方法论	32
一、列宁制定的作为方法论的辩证法的原则.....	32
二、辩证逻辑是科学认识的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	51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方法论功能.....	63
四、科学认识中辩证法范畴的方法论功能.....	76
第三章 认识中的感性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经验 的东西和理论的东西的辩证法	92
一、经验认识的辩证法.....	95
二、从经验向理论转化的辩证法.....	108
三、在建立新知识中经验的东西和理论的东西的 辩证法.....	124
四、认识中的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的辩证法.....	139
第四章 理论和方法。理论和实践相互联系的辩证 法	153
一、理论、方法、实践.....	154
二、科学理论发展的辩证法问题.....	162

三、科学认识中的论证问题.....	175
四、基础知识和实用知识相互联系的辩证法.....	189
第五章 科学认识中的真理的辩证法	200
一、真理问题是主观辩证法的对象.....	203
二、真理发展的矛盾性质.....	207
三、真理深化的辩证法.....	214
四、对知识真理性的评价和实践的标准.....	218
第六章 科学发展中一体化和分化过程的辩证法.....	225
一、知识的一体化和分化的客观基础和主观前提.....	226
二、科学革命是科学认识一体化和分化的发展中 的辩证飞跃.....	238
第七章 科学知识转变为改造现实的因素的辩证法.....	248
一、意识从反映现实上升到改造现实的辩证法.....	249
二、科学认识的改造功能的社会历史制约性.....	254
三、作为把握和改造现实的工具的辩证法的功能 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262

导　　言

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过渡的时代，主观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空前增长了，当代革命的改造力量的认识活动的意义增大了。恩格斯强调指出，这种过渡是与以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为基础的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相联系的^①。向新社会的历史性过渡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发生的：科学知识在对现代生产进行革命改造中，在开展科学技术革命中的作用大大提高；认识活动越来越成为指导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列·伊·勃列日涅夫在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上指出：“共产党的出发点是：没有科学，建设新社会简直是不可思议的。”^②

认识过程和作为改造现实的因素的现有知识的历史性功能本身又要求先解答下述问题：对世界、周围自然界和社会现象的认识过程是怎样实现的，这种认识的阶段是怎样的，它是按什么样的规律运动的，在掌握了认识过程以后能否支配它以便最终加速它的进展以利于建立新的，即共产主义的文明。

理解认识过程的方法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主义辩证法，而且首先是认识的辩证法。与那些不以意识为转移的过程的客观辩证法不同，恩格斯把认识过程称作主观辩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25、308页。

②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材料汇编》1981年莫斯科版第42页。

证法。他写道：“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互相转变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③

如果认识的辩证法不是“外在的辩证法，即……反复推论”（黑格尔语）^④，而是知识沿着获得客观真理的道路运动的内在辩证法，那么它就形式来说是主观的，而就内容来说是客观的，正象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客观的一样。列宁写道：“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地应用=折衷主义和诡辩术。**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多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⑤

为了获得客观真理而要求客观地考察认识过程，这是作为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一个环节、一个方面的认识辩证法的特征。因此，论述认识的辩证法的第二卷是考察现实世界的客观辩证法的第一卷的合乎逻辑的继续。

人的认识所固有的辩证法只有在把认识看作对物质的过程和现象来说是第二性的东西的时候，才可能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法。仅仅指出精神过程、认识过程和物质过程之间的联系、相互作用是不够的。要知道，它们的相互作用就是在唯心主义辩证法范围内也是得到承认的，例如黑格尔就承认过，然而唯心主义者认为，对于物质的东西来说精神的东西是第一性的。

本卷作者们在没有缩小整个认识辩证法的意义的同时，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在科学认识的辩证法上面。这是因为已迫切需要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53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8卷第287页。

⑤ 同上书第112页。

研究与“科学时代”适应的现代的认识形式、共产主义文明——这时在认识必然性方面达到高度的自由，社会发展的一切动力都受社会的监督——的形成。共产主义文明要求精神的东西和物质的东西建立起这样的相互关系：在指导社会发展方面人的因素获得崭新的意义，科学变成不仅对生产过程，而且对整个社会过程的监督控制和支配的因素。

M.A. 苏斯洛夫指出：“现代的任何一个问题，无论是共产主义的建设问题或是世界革命过程的问题，不求教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不求助于苏联共产党和其他共产党、工人党的历史经验，都不可能得到科学的理解。不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不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它，就不可能指望在革命斗争和建立新社会中取得重大的成就。”^⑥因此，我们在研究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时是从下述前提出发的：第一，在苏维埃政权时期，特别是在战后数十年中，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各个部分在发展中所取得的进步的基础，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哲学遗产，这些遗产还没有被彻底掌握而且还没有在理论每次取得新的进展时开辟自己新的界域。由此就产生了本书作者的第一个任务：不仅要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的思想在今天的作用和迫切性，而且要扩大并深入掌握这些思想，让读者去关心这些思想中至今尚未得到充分研究的方面和因素，并指出进一步发展唯物主义辩证法的道路。

第二，本书作者在开始分析认识过程的辩证法的同时也考虑到：科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⑦这意味着，在揭示科学认识的辩证法时也要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出发。根据这一点，本卷选择和提出问题并不是为了抽

^⑥ M.A.苏斯洛夫《马克思列宁主义与现代》1980年莫斯科版第6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9页。

象的学院式的目的，而是为了所研究的问题对于发展科学探索活动及其巨大效果，对于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解决复杂的国民经济任务和优选社会管理所具有的特殊重要性。

此外，本书作者力求克服那种建立在把认识的主体（即人类）归结为个人的基础上的认识的辩证法观点。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本书有好几章论述作为统一整体，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科学的发展的辩证法。因此，本书作者在阐述认识的辩证法时，尽可能把那些使它区别于任何思想上敌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派别的前提和原理比较清楚地表达出来。

本书作者首先是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有机整体性出发的。正如在任何有机整体性中一样，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有机整体性中也可以揭露出部分，而没有这些部分就没有整体，而且只有从部分在整体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角度才能正确理解部分。然而，这并不是排除，而是要求对它们每一部分的特点进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这些虽不具有绝对独立性、却在功能上被规定的部分就是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方法论，等等，其中每一部分都与一个对它说来是主要的、但是并不穷尽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功能相联系。其中任何一部分都执行着使作为整体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理论在某个特定方面详尽而具体化的亚理论作用。它们的共同基础是相互渗透并包括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所有部分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综合。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是不可分割的，然而这并不排除在揭示它们的有机统一性的同时，对它们每一方面单独地进行分析的可能性，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就是这样做的。

其次，本书作者是从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方面之一的辩证法本身的整体性出发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认识和思维的普遍联系和发展规律的学说。当然，辩证法的统

一性并不否定它在无机界、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等等中表现的特点，以及从理论上把握现实的水平的差异。本卷作者把以各代人、各共同体（首先是阶级）和各个体为代表的整个人类作为认识主体来考察时，分析了人类活动的一个方面——认识活动，并没有包括全部在社会实践中表现出来的主体及其与客体的关系的发展的辩证法问题；这是本书以后几卷的任务。

最后，作者从以下一点出发：辩证法作为认识的方法，体现了认识论和逻辑的统一，而它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个最重要方面，则发挥着它的功能总和——世界观的、本体论的、认识论的、方法论的、逻辑的、社会的、启发的、预测的、价值论的和教育的等等功能。意识形态的功能在辩证法的社会功能范围内过去和今天始终具有特殊的意义。因此，辩证法不仅是共产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大武器，而且也是同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敌人作斗争的最重要的手段。

第一章

认识的辩证本性

一、反映是物质的属性

辩证唯物主义把认识过程看作是社会反映的形式之一，因而也是物质所固有的反映特性的高级发展阶段^①。因此，对认识过程的辩证法的分析自然是从反映这个范畴开始。

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观是建立在下述列宁原理的基础上的：“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②这个原理对认识理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第一，它使我们能够历史地考察人的意识和认识的产生，这对于对认识和意识的本质作唯物主义的理解是完全必要的。（反映同认识论的联系这个方面在我们书刊中有过相当充分的阐述。）第二，承认反映的普遍性，是正确理解处于任何发展水平上的反映的过程本身的必要条件。

① 详见《现代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问题》1970年莫斯科版第1卷；A.Д.乌尔苏尔：《反映和信息》1973年莫斯科版；《列宁的反映论》1974年斯维特洛夫斯克版；《控制，信息，智力》1976年莫斯科版；《意识的哲学问题》1977年车里雅宾斯克版；A.H.列昂季耶夫《活动。意识。个性》1977年莫斯科版；Н.И.代涅科《反映过程中的客观的东西和主观的东西》1978年基辅版；《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问题》1978年里加版；Л.Н.利亚霍娃《反映和物质的能动性》1978年莫斯科版；A.M.科尔舒诺夫《反映，活动，认识》1979年莫斯科版；Ф.库姆普弗、З.奥鲁杰夫《辩证逻辑。基本原理和问题》1979年莫斯科版；В.А.列克托尔斯基《客体。主体。认识》1980年莫斯科版。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

这第二个方面对于彻底地解决世界可知性问题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问题在于，人在同客观实在的非常有限的部分相互作用时能够直接获得信息。只是由于这种相互作用中包含了中介环节，才展现了认识客观实在的无限可能性，因为没有某种水平的反映就必然中断了信息流并从根本上限制了认识世界的可能性。

现在我们详细谈谈“反映”这个概念的本质，因为在我们的书刊中对这个问题有各种不同的观点^③。

我们讲反映，是指物质客体依照外部作用而发生变化的能力，也就是通过本身特性和结构的改造再现起作用的即被反映的物质客体的特点的能力。在这个定义中重要的是突出两个环节：第一，反映始终要以反映的和被反映的物质客体的相互作用为前提。这种相互作用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但它是反映的必要条件；第二，在反映的客体中发生的变化，同被反映的客体的特点在某种程度上是相符合的。反映只有当存在这两个环节统一的时候才会发生。

在我国书刊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反映是对外部作用的反应^④。在这个定义中，反映失去了自己的特点，而同一般相互作用等同起来，因此也失去物质系统的特性的意义。在我们看来，把反映看作特殊类型的相互作用是比较正确的。

为了突出我们称之为反映的那种类型的相互作用的特点，我们要研究关于因果联系的观念。这种联系仅仅是普遍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种，虽然它也是普遍的。对于反映同样可以说这样。

③ 参看Б.С. 乌克兰采夫、А.Д. 乌尔苏尔、В.С. 丘赫廷、Е.В. 阿赫利比宁斯基、И.Б. 诺维科夫、С.Н. 斯米尔诺夫、Л.И. 帕哈里、Г.В. 普加奇、Е.В. 奥尔洛夫、Н.И. 茹科夫、Н.В. 梅德韦杰夫等人的著作。

④ 例如参看Н.В. 梅德韦杰夫《反映论和自然科学对它的论证》1963年莫斯科版。